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0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《关于本公司2022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《关于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曹子玉、孙文仲、杨文胜、马喜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